

新竹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劉佳蕙
電話：03-5216121#552
電子信箱：010242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901435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（0143598A00_ATTCH1.pdf、0143598A00_ATTCH2.pdf、
0143598A00_ATTCH3.pdf）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釋示有關公立學校教師（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）加入各類合作社成為社員並經選任為理（監）事，及其持股比例相關規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9年9月17日臺教人(二)字第1090121577號函辦理（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）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